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二期至第七十四期）



大象出版社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SHER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1

經濟  
綜合

虞和平 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二期至第七十四期）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第七十二期（十二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七十二期

定價大洋貳角

編輯者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

發行者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

印刷者 首都國民印務局

## 廣告價目

特 製 另 訂	全 頁	二 分 之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期 大 洋 五 元	每 期 大 洋 三 元	每 期 大 洋 二 元

## 定報價目

全 年 十 二 冊	半 年 六 冊	每 月 一 冊
大 洋 貳 元	大 洋 壹 元 壹 角	大 洋 二 角

定報廣告各費  
均請預先惠繳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七

本會公布令.....七——八

本會任免令.....八——一四

##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五——三五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三五——四三

訓令各直轄機關.....四三——五六

關於電氣事業案.....五六——一六四

關於探礦事業案.....一六四——一八五

關於灌溉事業案.....一八五——一八八

三、法規.....一八九——一九八

四、行政計劃.....一九九——二〇七

五、建設要聞.....二〇八——二一一

## 六、附載

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二二二——二二六

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大事記.....二二七

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二二八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二二九



#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五號呈稱，

「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稱：「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業經自本年七月份起施行在案。按照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各機關應按月解繳一次，惟迄今已四閱月，不獨各省市政府，繳者寥寥，即中央各機關，亦多尙未遵繳，似此延緩，則航空建設，無法進展，仰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並轉函中央秘書處，一律轉飭所屬各機關，各級黨部，迅予遵照解繳，以利建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遵照暨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違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稱，

「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烟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尙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

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烟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曾爲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關禁烟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第六零九號呈稱，

「據審計部呈稱，「案查近年以來，本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覆，及至迭次催詢，無法推宕，則以事隔多年，人員星散，或前任行踪不明爲辭，其經通知剔除繳還，函請負責查追或公告者，亦類多諉稱函件無法投遞，或費用無着，並不照辦，以致延歷歲時，無從清結，其中負責人員，往往置身事外，或仍任職其他機關，倘不規定補救辦法，誠恐法令竟同具文，影響計政前途，殊非淺鮮，本部職責所在，謹參酌法令，適應事實，擬定辦法四項，以爲處理之根據，茲特分列如左：一、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算，如因被審查機關負責人員行踪不明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清結者，得照本辦法處理之。二、二十五年度以前之計算，有前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通知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並得摘要公告。查追及公告之期限，由審計機關隨時酌定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期限滿後，如該機關負責人員仍不照辦，（係指對於該案件在法律上應負責之人員而言）審計機關得分別依法辦理。三、二十五年度以後之計算，有第一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得將負責人員姓名呈院轉呈國府或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理以前，停止叙用。四、關於追查或公告之費

用，均得依法報銷。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通令遵行紀錄在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最低工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各縣知事一體遵照。除指令并分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施行細則，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勞動契約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茲經中央決定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循例放假三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八號

查本會職員考績辦法，已遵照中央公務員考績辦法辦理，至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亦經本會制定公布，所有本會二十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應即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九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〇號

茲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一號

茲修正本會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五六號

令首都電廠總務課課長張祖蔭

該員另有委用，應予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五七號

令張祖蔭

茲委任張祖蔭爲本會首都電廠事務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五八號

令廖芸舉

茲委任廖芸舉爲本會首都電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五九號

令熊祖同

茲委任熊祖同爲本會首都電廠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